

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三湖自然资〔2023〕66号

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为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根据《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〉和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2023年度抽查计划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年5月至10月

二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

责任科室为地质环境股，抽查时间为5月-10月。

抽查内容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、使用情况等。

抽查对象：辖区内矿山企业

三、抽查具体计划及方式方法

（一）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托抽查工作平台，采用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（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、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）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和频次

对于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，按照每年每家不少于两次的频次进行抽查；对于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，按照每年每家不少于一次的频次进行抽查。对本行政区内风险等级为B类的矿山企业进行抽查，抽查比例为50%。

（三）抽查工作要求

规范使用“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平台”，在执法检查前，登录平台建立随机抽查任务，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按

照任务规定时限完成实地检查任务，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运用

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执法人员应当对抽查工作进行汇总、分析，对抽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，并按照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附件：湖滨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工作计划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印发

2023年5月23日

附件：

湖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（2023年）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/ 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方式 (定向/ 不定向)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1	对2023年信用风险等级B类的矿山企业双随机检查	2023年矿山企业的检查	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辖区内 矿山企业	50%	5-10月	地质环境股